

2024 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 申请须知

一、基本要求

（一）依托单位与会员注册

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需注册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与会员，项目申报期间暂停受理依托单位管理员变更事宜。

（二）项目履约实施

1.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符合返聘、延迟退休等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的，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在站博士后仅可申请探索项目（不含探索公益），须确保具备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3. 申报华东医药、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需仔细阅读《2024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须知》，申请人须在个人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单位承诺书并附上项目清单后统一盖章扫描上传。

4. 宁波市属无省级财政拨款（补助）关系的依托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三）科研诚信

申请人须签署“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二、限项申报

1.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和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数不超过1项。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下同），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2.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1项，在研期间可再承担省杰青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已承担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仅可再申请省杰青项目。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3项。

3.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立项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1项；相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1人只允许获得1项，不得逆层次申报。

三、填写须知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按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2.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含参考文献）两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登录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后，需按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及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

4.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说明此次申请项目与近三年在研或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在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等方面的区别。

5. 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内容，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申请人应根据申请项目资助强度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确定合理的研究任务、目标和成果。

6. 项目资助总经费数额如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允许申请人在填报研究计划书时对项目经费预算栏目进行相应调减。

7. 联合基金项目按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出资额，联合基金合作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8. 探索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3篇。

9. 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编号，且申请人需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0. 项目申请时，需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四、严格遵守科学研究相关规定

（一）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等伦理证明的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

2. 伦理证明分为涉及人的伦理证明和实验动物伦理证明两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由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成立的动物伦理委员会出具，且在研究过程中严禁在未持证单位开展实验动物研究。

3. 委托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动物实验，须在申请书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并注明该外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也应在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本单位开展”。

4.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基金办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扫描件。

（二）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依托单位盖章）扫描件。

（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五、申报要求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验证。项目财政资助额度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一）杰青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8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50 万元/项），资助期限 3 年。

男性申请人须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须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编人员，具备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或国家级科创平台支撑条件。以下情况不予资助：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相同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已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已主持省内相同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的。

（二）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20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具备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或国家级科创平台支撑条件。

（三）探索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学科 6 万元/项、分析测试项目 5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3 年。

1. 探索青年项目。申报探索青年项目的男性申请人须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须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编人员，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需在申请系统中勾选说明。

2. 探索公益项目。聚焦医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现代农业、实验动物、分析测试等社会公益领域，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验证。其中分析测试和实验动物项目资助从事测试与实验技术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副高及以下职称），申请人资格条件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得申报实验动物项目。

医疗健康。主要支持重大疾病防诊治与临床验证、中医防治与中西医协作机制、生殖遗传与康复护理、疑难未诊断疾病与免疫机制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生态环境。主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海洋碳汇机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和生态补偿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绿色开发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公共安全。主要支持社会治理与应急管理、重大复合灾害事故防治、生产安全风险防控、高发和新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现代农业。主要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丰产增效、土壤修复与农田保护、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智慧农业、食品营养与安全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实验动物。主要支持实验动物标准种质资源开发、实验动物全过程可追溯、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实验动物及环境设施的质量控制与监测、实验动物机构安全运行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分析测试。主要支持应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聚焦新材料、食品药品、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公益性领域的分析测试新方法和新技术研究。

（四）联合基金项目

1. 联合资助方为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水市所辖依托单位名单见附件 1。

2. 联合资助方为北京中卫生物科研转化研究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名单见附件 2。

六、复审申请

基金办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结果反馈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自反馈结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出复审申请。

附件 1

丽水市所辖依托单位名单

1. 丽水学院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3. 丽水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4. 丽水市人民医院
5. 丽水市中心医院
6. 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7. 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9. 丽水市中医院
10. 丽水市妇幼保健院
11.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12. 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 华东药用植物园科研管理中心

附件 2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名单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省级医院 单位	1	浙江医院
	2	浙江省人民医院
	3	浙江省肿瘤医院
	4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5	浙江省皮肤病医院
	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1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12	浙江省中医院
	13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14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江省中山医院）
	1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参照省级 医院管理	1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1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省级卫生 健康单位	20	浙江省干部保健中心
	21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2	浙江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23	浙江省卫生健康监测与评价中心
	24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25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26	浙江省省级医院管理中心
	27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8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29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31	浙江省血液中心